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

服务合同

发包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青云园艺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定地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青云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长武县城区。

第二条　养护区域、面积及内容

1.养护管理区域：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区域统计表（见附件一）。

2.养护管理面积：灌木约150392.38万平方米、草皮约156976.76平方米、乔木约26417棵，具体养护管理面积以附件1为准。

3.养护管理内容：

（1）植物养护：包括修剪、整形、灌溉、排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主要因养护管理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工

作。

（2）植物保护：日常巡查、反馈、处置问题，管理、防护，制止损毁植物的现象和行为，涉法线索进行移交等。

（3）设施维护：喷淋头、管道、软件系统、网络等设施维修维护。

（4）安保保洁：修剪养护产生的各类垃圾的清扫、清运、保洁。

（5）应急处置：如遇冰雹大风等极端天气应提前巡查并及时处置倒树、残树、断树、断枝等。

第三条　养护标准与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等相关规定要求，达到《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标准》（见附件二）。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一年采购三年延用。首次签定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尚辉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13609214006

乙方指定张新军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795297511

1.甲方的权利

（1）负责行使合同内甲方权责，下达工作指令。

（2）对乙方日常管理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组织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时间内三次整改及其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管理合同。

（3）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申报的养护费。

（4）指导、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管理服务工作。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养护服务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数量、面积清单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等绿化养护所需资料。

（2）向乙方现场交底，包括养护区域、面积、养护植物品种等。

（3）向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长武县城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长武县城区绿化管

理养护考核细则》等文件。

（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指导乙方健全城区绿化管理养护资料以及有关报表上报工作。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

3.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绿化养护工作。

（2）对甲方移交的养护面积有异议时，可以申请复测，核准。

（3）在出现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4）申请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

4.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城区绿化管理养护操作规程及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苗木、附属设施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4）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并以书面形式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5）建立管理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管理养护自评报告并上报甲方。

（6）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建立完善的管理养护责任制度，制定管理养护人员

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比武及观摩学习。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9）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新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10）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称职人员替代。

（11）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相应进度统计、养护工作总结、汇报、经验做法等材料。

（12）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内各类植物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3）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

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4）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的影响损坏，如因乙方养护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15）根据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7）负责养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养护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人身伤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聘用维护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

责。

（19）为养护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21）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聘用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22）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3）当自身管理或养护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考核支付，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2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好具体的办公地点、库房、员工休息区域，做好相应区域管理规范。在合同签订时告知甲方，便于养护开始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

（25）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6）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苗木移植，场地恢复等零星

工程。

（27）及时处理上级反馈、领导批示、12345、110、运管服等平台投诉或反映问题及甲方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

（28）因养护不当、失养或失管造成的绿化树木、地被植物、花卉枯萎或损毁等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29）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合理化养护任务安排，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涉及重大观摩、检查、调研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

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乙方对养护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事故造成的资产（乔灌木、草坪等固定资产、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车辆及其他损失）、人员（因养护工作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造成的养护人员伤亡等）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和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

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置。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人员的配置

乙方公司应配备不少于18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项目

经理1名、病虫害防治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相应技术证书或技术等级）、修剪整形技术负责人1名（有5年以上绿化养护修剪工作经验）、安全管理员1名、司机1名、巡视、检查、修剪整形工作人员13名，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第九条 养护所需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的配置

1.乙方自行配置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办公人员应不少于2人，配置洒水车不少于2辆、农药喷洒车不少于1辆、平台升降车不少于1辆、绿化修剪等工具应能满足正常养护所需。

（2）乙方应保证其配备车辆、工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养护用车辆

双方约定：甲方拥有的洒水车1辆、升降平台车1辆，与乙方共用，使用期内车辆驾驶员工资、加油、保养、保险、维修、运行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保证在完好，使用功能正常的情况下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按照《长武县城区绿化管理养护考核细则》（附件三）采取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

（3）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养护的面积、数量、质量进行据实考核。

（4）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养护管理服务合同，经公开招标年服务费预估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元贰角叁分（￥3291690.23元），根据乙方中标价，乔木养护综合单价为25元/株/年、灌木养护综合单价为13.30元/平方米/年、草皮养护综合单价为4.02元/平方米/年，具体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养护面积依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服务费按上款计算方法经考核后按月结算。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具体支付金额与月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时，全额支付月度养护服务费；每月考核评分89-85分（含85分）时，每减少一分扣当月养护服务费2000元；每月考核评分70-85分时，支付月度养护服务费为：月度全额养护服务费×（考核得分/100）；月考核评分60-70（不含70分），支付月度养护服务费的60%；月考核评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

时，不支付月度养护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或每年累计有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乙方：（公章）

信用代码：116104287379839377　　信用代码：91610428MADYMQ23XG

地　　址：长武县东大街030号　　地址：长武昭仁小东庄日光产业园

邮政编码：713600　　邮政编码：71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4202217　　电　　话：18795297511

开户银行：农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

帐　　号：2645040140009545　　帐　　号：26450401040030277

附件 1

长武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移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乔木（颗）	备注
1	景清路（档案馆门前）	育才路←→昭仁大街		无	453.45	71	
2	沧海路	312 国道←→昭仁大街		3238.04	无	1135	
3	长兴路东段	高速引线←→向西 726 米处		6698	无	539	
4	长兴路南段	312 国道←→向北 500 米处					
5	南陶北路（马寨路）	高速下线口←→马移民新村路口		无	无	322	
6	北大街	昭仁大街←→北街转盘（包括转盘）		3221	244	389	
7	育才路东段	新都会十字←→北大街		无	332.64	235	
8	建苑巷	尧头村口←→北大街		624.4	无	96	
9	灯塔转盘	高杆灯转盘内绿化		707	无	无	
10	牛弘南路	西大街中段←→育才路		无	无	80	
11	东大街	西门十字←→昭仁寺东墙		无	无	16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乔木（颗）	备注
12	北街	西门十字←→水利局北墙		无	无	93	
13	西街西段	宾馆十字←→灯塔		无	无	456	
14	西街东段	西门十字←→宾馆十字					
15	七五路	南巷路（水巷）←→南街		无	无	111	
16	南街	青少年活动中心小广场		336.7	无	9	
17	南大街	三角岛小广场(信合门前）		113.9	无	20	
18	南街南段	西门十字←→312 国道		2217.28	无	502	
19	粮食街	六路口←→灵风桥		无	无	20	
20	宜禄街	灵风桥←→灯塔		1465	无	351	
21	醇古街	六路口←→东街加气站		268	无	457	
22	服务街	烈士碑←→昭仁供电所		无	无	45	
23	312 国道东段	南关二组桥头←→车站接		1791	无	222	
24	朝阳一路（交警队门前路）	灯塔←→西彩门		2632	无	23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乔木（颗）	备注
25	朝阳一路西段（国道段）	西彩门←→彬长商务宾馆		4987.36	无	516	
26	北大街北段	昭仁大街←→实验小学北墙		1705	无	106	
27	育才路西段	牛弘南路←→创业二路		2258	990	210	
28	陶谷南路	醇觚大街南头段头路←→312 国道		2636.2	7444.4	336	
29	陶谷北路	312 国道←→代岭村		无	麦冬 289	199	
30	创业南路	五里铺十字←→丁家镇		7019	无	969	
31	浅水南路	312 国道←→李世民转盘		3327.8	无	539	
32	李世民雕像	李世民雕塑转盘		2179.4	393.6	无	
33	浅水北路	李世民雕塑←→李家胡同		2700	无	78	
34	昭仁大街	创业北路←→尧头村		20248.27	13787.57	2469	
35	牛弘北路	昭仁大街←→县医院北墙		2051.6	无	271	
36	长枣路	汽车站红绿灯←→向南 500 米		无	无	136	
37	灯塔小广场	灯塔小广场		300	707.5	4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乔木（颗）	备注
38	富源华城广场	富源华城广场		920	2756.2	136	
39	鹑觚大街	312 国道←→创业南路		19851.75	黑麦草 9927.79 麦冬 3389.46	6764	
40	312 国道	南关桥头←→西彩门		5329.02	无	无	
41	实验幼儿园	门前（小广场）		749.5	无	36	
42	南大街	南大街路口（锦华小区南）		3538	无	171	
43	创业北路	高速路口←→312 国道		4062.82	9250.47	1371	
44	高速路口	高速收费站←→创业北路		无	7834.57	490	
45	蒙恬中路	育才路←→昭仁大街		1948.44	1283.52	231	
46	人民广场	人民广场（南、北广场）		31640	81360	3592	
47	北大街	北大街北段东侧小公园		489	405	159	
49	城市运动公园	城市运动公园		10055	11700	1408	
50	粮食街	宜禄公园		619.24	916.79	128	
小计				**151927.72**	**153465.96**	**25909**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乔木（颗）	备注
51	小区退让绿化面积	香丽公馆门前		53.46	无	无	
		颐和社区门口		93.6	无	无	
		颐和小区东门		508.8	无	无	
		安置楼商铺门前（北街中段东）		688.6	无	无	
		北街市场北门门前		129.6	无	无	
		颐和小区南门前		172	无	无	
		安置楼育才路中段（15 号-20 号）门前		146.4	174	55	
小计				**1792.46**	**174**	**55**	
合计				**153720.18**	**153639.96**	**25964**	

移交人签字（盖章）： **接收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